

证券代码：835913

证券简称：虎符科技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规定，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版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9），该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0），该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期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